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個月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配售協議項下之原訂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附函，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此乃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物色承配人之程序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除延長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